

# 技專考招與新課綱理念的對接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執行長 洪祖全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副執行長 簡良翰

## 壹、前言 - 十二年國教後的技職教育

### 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理念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總綱要旨，10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之研修，本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基礎，並以學生為主體—著重學生學習動機，強調技職教育實作技能；適性揚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激發潛能及創造力；務實致用—鏈結產學關係，縮短學生學用落差；終身學習—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能力，因應職涯轉換需求；職涯發展—培育學生職涯發展核心素養，建立的良好工作態度與情操為基本理念，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以培養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樂業敬業人才。

### 二、技職教育課程理念與發展

在 103 年發布之 108 新課綱總綱已經揭示，技高學習階段重點在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能力。因此課綱現階段在共同科目部份，重視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應具之知識、能力與態度，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發展課程，連貫各教育階段及各領域科目。然技高課綱增加專業實習（含技能領域）學分，

包含部定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增加 15-30 學分，及校訂必修專題實作 2-6 學分，回饋到提升務實致用的能力。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強化技高端現場實作設備，以重視學生學習歷程的角度，規劃運用資料庫，完整落實務實致用之素養教育。

## 貳、技專考招如何對接新課綱理念

---

為了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教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自 105 年起規劃辦理一系列的考招制度討論諮詢會議，邀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等相關單位，研商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實施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調整的意見諮詢，以落實各實習科目朝實務導向、能力統整及術科筆試化為原則，並建置素養題型試題。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使用及對接，邀請技專校院代表、國教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等共同協商。同時也辦理多場因應 108 新課綱之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方案公聽會，現場邀請教育部、全國各高職及綜合高中、技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與會，蒐集各界意見，歷經三百餘次各項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奉教育部核定在案，預計將於 111 學年度實施。

關於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現階段除了針對「因應 108 新課綱統測專業科目命題範圍調整」及「技專校院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原則」之外，對於未來技專招生選才規劃，持續研議考招相關配套及進化方案，希冀技專考招及教學連動配套措施趨於完善。

## 參、命題品質精進規劃

統一入學測驗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總結性評量，並作為四技二專招生的選才工具。因應 10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綱要的實施，除強化專業及實習科目，於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實習課程外，同時重視個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的培育。為此，統測共 20 群類 46 考科之佈題朝向強調真實的情境問題，講求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之結合等方向持續精進，在共同科目導入素養及整合型題型，建置共同科目題庫試題；在專業科目則發展統整型題目與實作選擇題，研擬具備統整能力及探究思考、實務導向及應用發展的試題。

配合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規劃期程，自 106 年起進行研究蒐集相關資料及樣卷，並進行新題型之研發；107 年起進行素養導向之試題研發，諮詢 20 群 46 考科之技高教師意見，持續研討實作選擇題、提供試題示例、施測後進行心理計量指標研究，並與群科及學科中心邀集教師辦理相關教學研習活動，增強教師教案與課程內容設計。最終回饋到技高端教學現場，改善教學模式，期能達成新課綱之教學目標，詳細規劃時程請見圖 1。



圖 1 命題品質精進規劃時程

## 肆、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技專招生運用

為落實 108 新課綱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國教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預計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學生自新生入學起，所有就學期間的修課紀錄與非學業的多元表現，都要依國教署公告期限定期上傳資料庫，超過期限後不能再修改或覆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內容包含六大部份，如表 1：

表 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內容及上傳方式

項目	內容	上傳說明
一、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二、修課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 / 校訂必修 / 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li></ul>	✓ 由校務系統資料庫直接轉入
三、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包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li><li>➢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li></ul></li><li>● 每學期最多 3 件</li><li>●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li></ul>	✓ 學生自行上傳，並經老師確認 ✓ 於升學時擇優選取部分資料
四、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li><li>● 每學年最多 10 件</li><li>●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li></ul>	✓ 學生自行上傳 ✓ 於升學時擇優選取部分資料
五、自傳 (可含學習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據入學志願科系撰寫之自傳或學習計畫</li></ul>	✓ 學生於升學時才須上傳
六、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技專端需求之補充資料</li></ul>	

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目前修訂中，最後依國教署公告內容為主。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完整記錄了學生三年間各階段的學習成果。學生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實作成品、競賽或證照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資料庫檔案亦可作為學生升學之用，提供技專校院做為甄選學生的主要依據之一，如實呈現在學每階段的成果及表現。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將列入四技二專招生入學指定項目之參採。

對學生而言，一步一腳印的累積課堂學習成果，三年內累積的資料於技專入學招生時選擇符合自身志趣相呼應目標校系所需的項目，勾選後匯出，不用再費心編排及印刷，也能降低升學前準備審查檔案的負擔。對大專院校選才而言，學生每學期固定時間上傳學習成果並經任課教師認證，提升資料的可信度，且學習歷程紀錄呈現學生學習過程與成果，以清晰一致的資料化架構檢閱學習歷程，優化招生資料審查之品質。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調整

配合 108 技術型高中課程增加部定專業科目及技能領域學分數 15-30 學分的精神，自 111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將有以下兩項變動：

- (一) 將「學習歷程資料審查」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列為指定之「必採」項目，且此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 40%。
- (二)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 40% (但不得為 0)。

此兩項調整可呼應新課綱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強化就業競爭力，將原有的學理課程融入實習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專題實作與創意思考機會，達成將知能及實務技能與產業充份鏈結的目的，各技專校院也可依各系之專業屬性彈性調整評分比率，達適性選才的目標。

## 二、技專招生入學各管道參採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件數上限

學生可從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蒐集的課程紀錄及學習成果，擇選最能展現自己專長與特色的資料，作為升學技專校院之用，技專校院則能透過學生提供的資料，了解報考學生的實作能力，達到技專校院實務選才的需求。

各入學管道參採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件數上限分述如下：

### (一) 課程學習成果：

1.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至多可採計 6 件，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其他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
2. 四技申請入學：採計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

### (二) 多元表現：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採計上限皆為 10 件，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上限是經過多次會議廣泛討論後的最大共識，可兼顧技專選才評閱資料所需之時間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完整性。重視專題及實習科目之學習成果，技高學生可在新課綱多達 45-60 學分部定必修的專業及實習課程中累積學習成果，作為升學之用。由於件數僅設上限，屬性不同的各校系可依招生需求及特性，再做彈性調整，並於簡章中說明參採重點等規定。

## 伍、技專招生選才持續規劃重點

在 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正式實施前，招策會將持續研議考招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技能養成教育。

### 一、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技專校院專業技術能力研究

技專校院強調務實致用，於招生選才特重具備實際動手實作能力。因此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具技藝技能優良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學生，得據以報名技專校院技優甄審入學管道。此入學管道執行已逾 12 年，經報名數據分析，近幾年來以乙級技術士證照資格報名技優甄審的學生佔近 9 成，且超過 6 成集中於三類證照，然而技專校院科系達 20 個群類別，各群類別科系所重視的專業實作能力應有所不同，集中於部分乙級技術士證，無法彰顯其殊異性。為落實技優甄審選才，招策會正進行乙級技術士證照對準之分析作業；並擬邀請產業界及技專校院對焦產業發展需求，以技高端學生畢業時所需具備之專業技能與技專端系科人才培育角度進行盤點與對準，確認招生入學時，參採之乙級技術士證能明確對應至招生院系，做為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證照加分之參考。

### 二、技高學習歷程資料與技專校務研究資料分析

校務研究系統是指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建構一長期追蹤的學習歷程與成效資料平台，可以藉由釐清影響學生學習的因素，建立預測模型，以作為教學與輔導機制的調整依據。108 學年度起，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收集，彙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及非學業表現資料等進行資料綜整分析統計，以掌握學生各項特質，幫助學生瞭解自我學習生涯規劃，並可將相關資料對接至各技專校務研究資料

庫，可用做為招生選才的參考依據。

### 三、強化技高升學志願選填輔助系統

為讓學生能更加清楚瞭解各招生管道之招生資訊，幫助學生順利選填理想中的志願，建置整合性的志願選填輔助系統是必要的。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提供招生資料分析數據，包含技術型高中各群別相關資料及招生技專校院端之招生相關統計分析資料，進行模擬，讓學生以能依個人之專長興趣、學習成果或生涯規劃選擇合適的技專校院就讀，預計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技高與技專之課程銜接規劃

透過技高端與技專端課程合作，引導技高端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建立連貫式課程，進而於技專端發展術科實作及評量作法。目前擬先擇定機械、電機電子或海事群優先試辦，利用彈性辦理時程規劃術科實作，並以少量名額、招生分組等小規模方式作為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條件。

### 五、研議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調整之規劃

為鼓勵技專校院強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引導技術型高級中學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及適性選才之效益，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學校得每 2 年提出計畫報部審查後，得擴大甄選入學佔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之上限，由 40% 調高至 60%。近三學年度甄選入學各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術科實作辦理情形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以辦理術科實作比率而言，從 105 學年度的 8.7% 到 107 學年度達 43.2%，增加幅度超過 30%，由此顯示擴大各校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具有實質鼓勵各校辦理

術科實作之成效。

鑒於 111 學年度起，考量「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列入必採指定項目，技專校院實務選才的精神可進一步落實，將評估進一步調高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之可能性。

## 陸、總結

---

因應 108 新課綱，技高銜接技專校院招生調整重點包括：統測之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調整；共同科目命題朝素養題型發展、專業科目命題朝統整題型及實作選擇題型發展等多面向同時進行；參採技高端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資料。本會未來將持續研議考招相關配套及進化方案，如乙級技術士證對準研究、統測考科命題品質精進、學習歷程檔案與技專校務研究資料整合分析、強化技高升學志願選填輔助系統、技高與技專之課程銜接規劃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調整等，期使技專考招與新課綱完整對接。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7 年 10 月。